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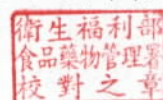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901487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哺乳器具除外之橡膠類之檢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風險管理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